

EJ

中华人民共和国核行业标准

EJ/T 938—95

核燃料后处理厂通风与空气净化 设计规定

1995-07-05 发布

1995-11-01 实施

中国核工业总公司 发布

目 录

1	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	(1)
2	引用标准	(1)
3	术语	(1)
4	设计准则	(2)
5	排风系统	(2)
6	送风系统	(7)
7	气衣通风	(9)
8	供电、控制和监测	(9)
9	通风管道和主要设备	(10)
10	防火与防爆	(15)
	附录 A 阀门的耐压级别、建议结构和泄漏等级(补充件)	(16)

核燃料后处理厂通风与空气净化 设计规定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核燃料后处理厂通风与空气净化的设计要求,并为设计和安装质量提供了评价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核燃料后处理厂新建、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。放射性同位素提取,放射化学实验室等工程设计亦可参照使用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J 1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
- EJ/T 367 高效空气粒子过滤器技术条件
- EJ/T 368 高效空气粒子过滤器性能试验方法
- EJ 724 核燃料后处理厂防火准则
- EJ 849 核燃料后处理厂辐射安全设计规定
- EJ/T 791 核空气净化系统的现场检验

3 术语

3.1 可信开口

密闭容器或设备室上较大的人孔或手孔,事故泄漏或检修时可能的开口。

3.2 限制性通风系统

为含有或可能含有放射性或有毒性物质的区域(房间或设备)提供负压或规定气流方向的通风系统。

3.3 工艺排风系统

服务于工艺设备、料液输送机械所在的空间(包括设备室、热室、工作箱和手套箱等)的排风系统。

3.4 与安全相关的通风系统

凡是具备下述功能之一的系统均属与安全相关的通风系统:

- a. 控制、限制或防止气载放射性物质的扩散和释放;
- b. 为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环境条件;
- c. 为执行核安全功能的仪器设备提供必要的环境条件;